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彩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96173333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 2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1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4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排放标准.....	29
6.2 废气排放标准.....	29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结论.....	44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46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登记回执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工况说明

附件 10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1、项目概况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是全国有名的教学具产业之乡，施河镇教学具及相关产业在全国有着广阔的市场。建设单位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决定在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施河镇世纪大道2号投资建设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公司于2013年7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年11月25日取得了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原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0年8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8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
2	建设单位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2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200 万元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环保投资	40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区发改委
		审批文号	淮发改备[2013] 102 号
		审批时间	2013 年 7 月 1 号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4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3595637341G001Y）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8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2) 《关于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13 年 11 月 25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 2 号,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24'23.66''$, 东经 $119^{\circ}21'46.39''$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世纪大道; 北侧紧邻一条小河; 东侧为博奥科技; 西侧为江苏乾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厂区总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绿化区域、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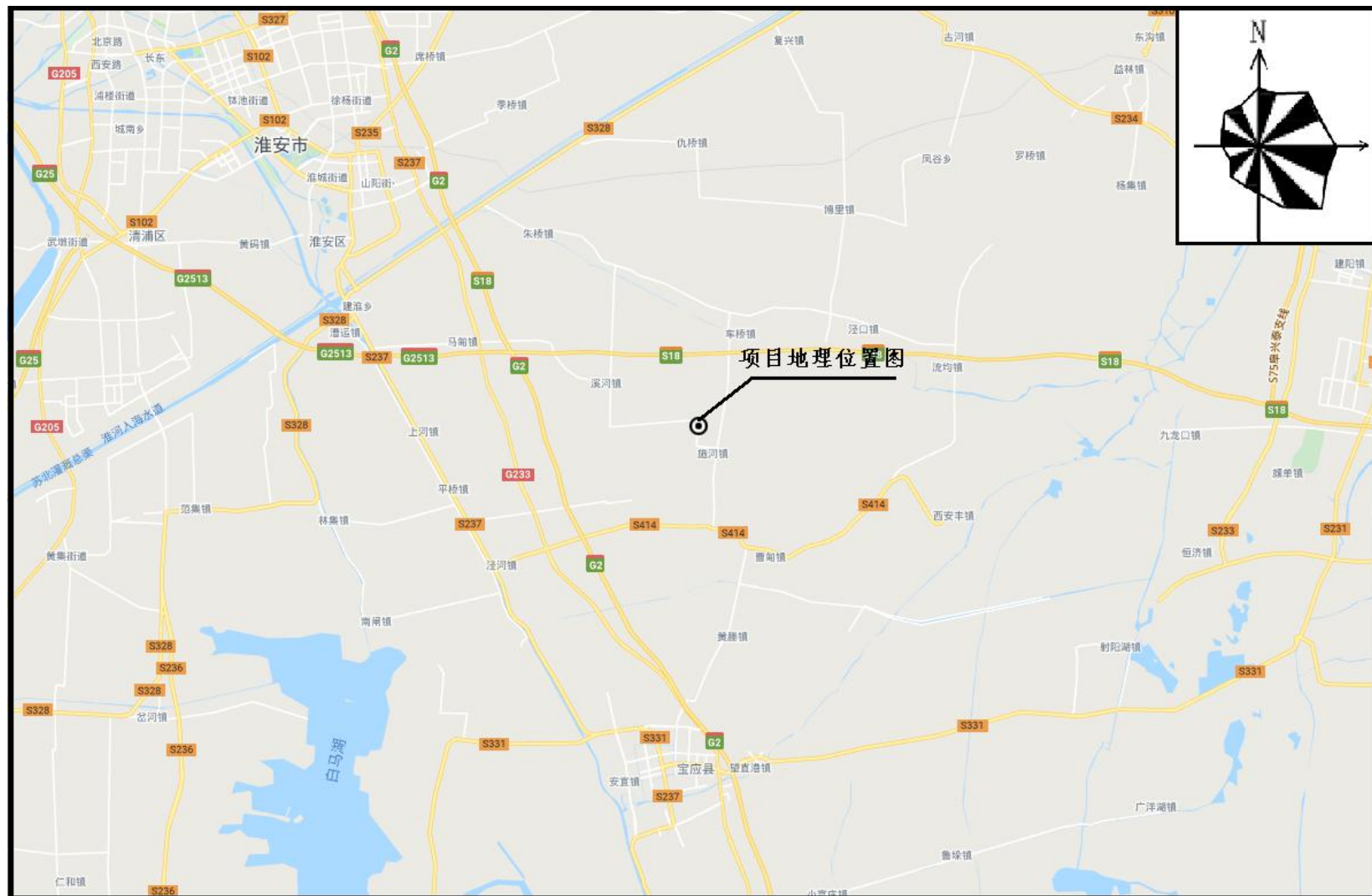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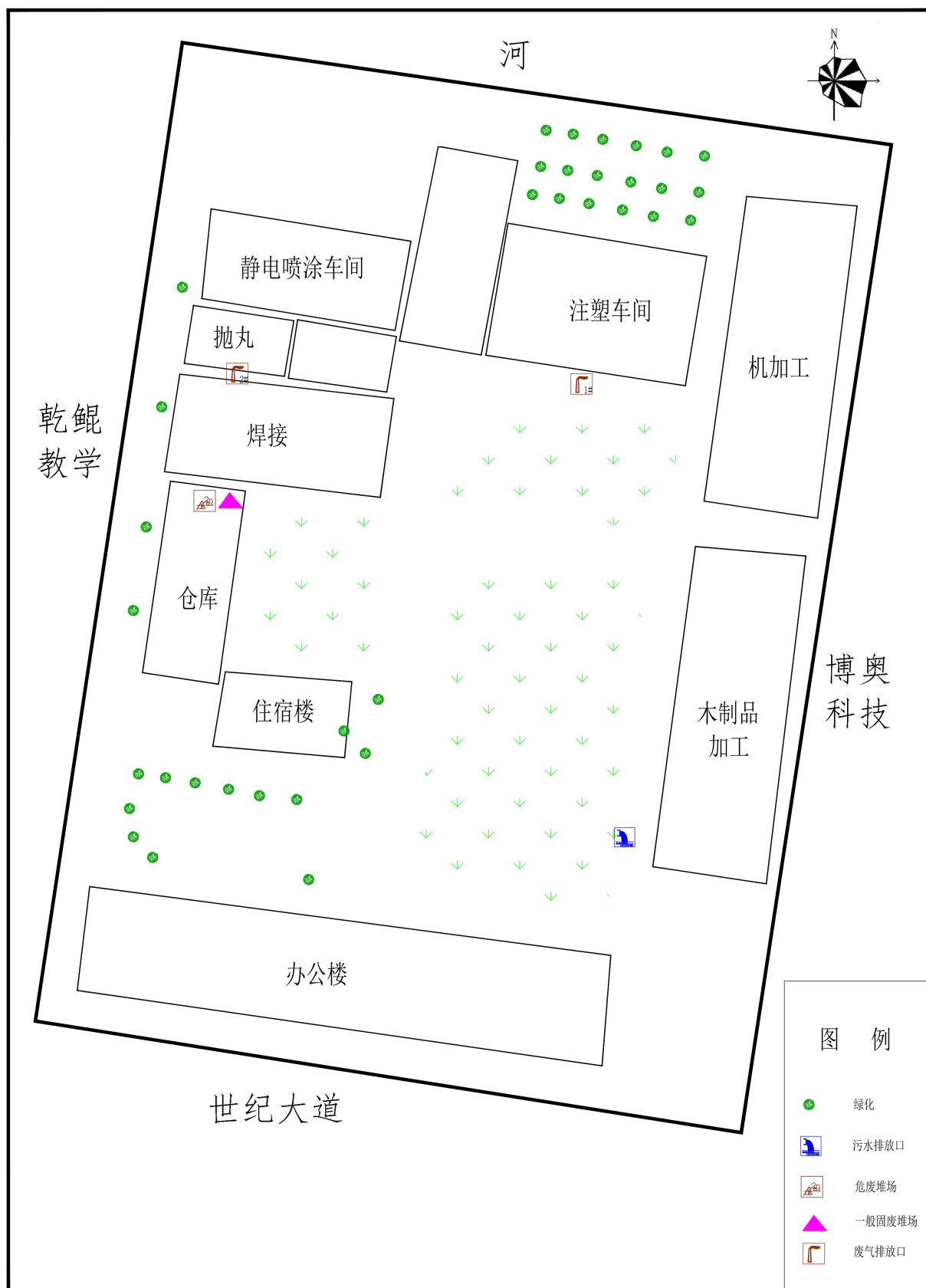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22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套/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套/年)
教学仪器	主要是生产电子白板，配合投影仪用	5000	5000
实验室设备	主要是实验室工作台	5000	5000
体育、健身器材	/	10000	10000
课桌椅	/	100000	1000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原料库	/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2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静电喷塑工序采取设置 2 台吸尘器吸尘；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采取在车间设置 4 个以上吸尘器吸尘；塑料颗粒粉碎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环评设置 2 条静电喷涂线，实际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线，静电喷塑工序设置 1 台

			吸尘器吸尘；原环评设计 4 台切割机，实际建设 2 台切割机，每台切割机设置 1 个吸尘器吸尘；塑料颗粒粉碎工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自建化粪池 3t/d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采取安装隔声密封门窗，机械 设备加装减振垫、个别强声源机床单独安装隔声罩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场所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2m ²

表 3.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	本项目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自动切割机	Y-301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2	分切机	TC-13500	3 台	3 台	/
3	折弯机	WC67K	3 台	3 台	/
4	剪板机	QC12K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5	冲床	J23/J21	2 台	6 台	/
6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	2 台	2 台	/
7	抛丸流水线	/	2 台	2 台	/
8	静电喷塑流水线	25163B	2 条	1 条	减少 1 条
9	锯床	HK350A	2 台	2 台	/
10	多排钻机	MZB73216A	1 台	1 台	/
11	全自动封边机	TGB-11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12	开孔机	M24212	1 台	1 台	/
13	注塑机	/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14	粉碎机	/	2 台	2 台	/
15	搅拌机	/	1 台	0 台	人工搅拌
16	碾压机	/	1 台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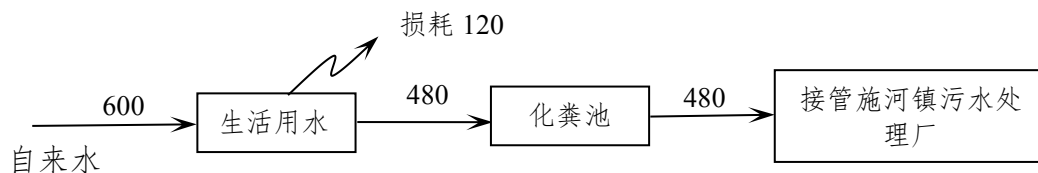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备注
1	钢材	钢铁	1000	1000	外购
2	铝型材	铝	100	100	
3	成品木板材	/	500	500	
4	实验室设备配套配件	/	10000	10000	
5	静电喷塑粉	/	4	4	
6	塑料颗粒	/	2000	2000	
7	CO ₂ 气体焊丝	/	0.5	0.5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施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教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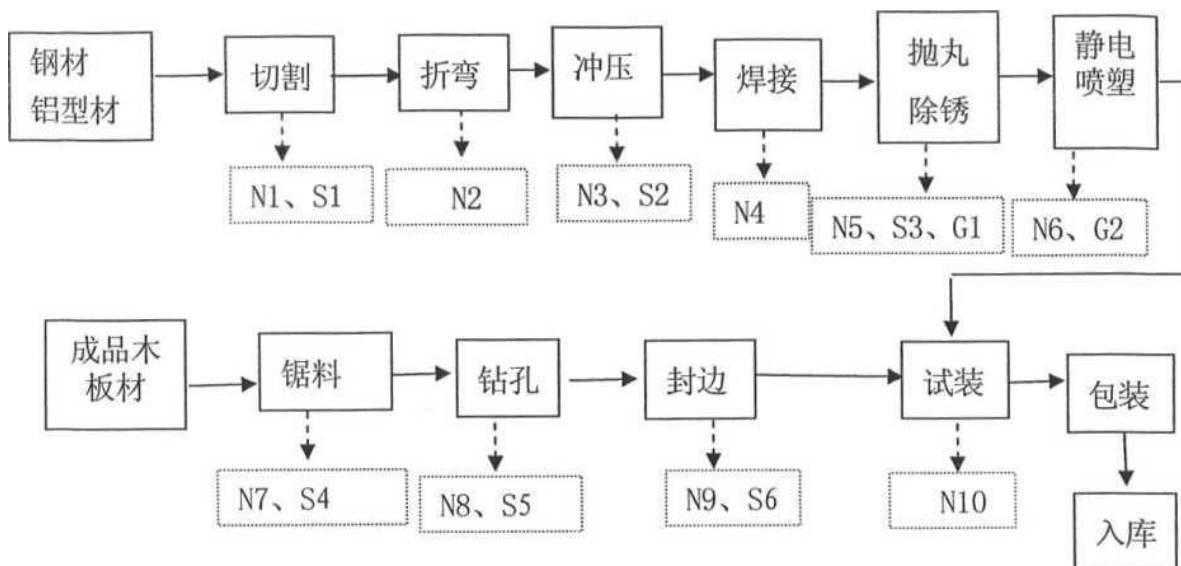


图 3.5-1 教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教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工艺流程：原料钢材和铝型材经切割机切割，再经折弯机折弯，冲床冲压成型后，焊接机焊接，抛丸流水线除锈，再经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成品木地板材经锯床锯料，多排钻机钻孔，封边机封边后，经工人试装后，分别包装，成品入库。

体育、健身器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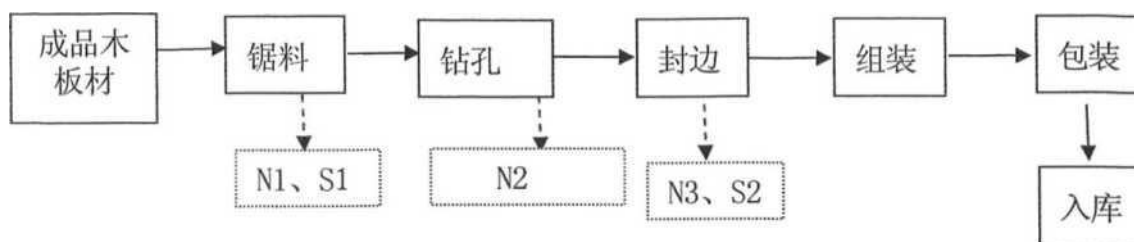


图 3.5-2 体育、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体育、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原料钢材经切割机切割，再经折弯机折弯，冲床冲压成型后，焊接机焊接，抛丸流水线除锈，再经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原料塑料颗粒经粉碎机粉碎后再

经注塑机注塑成形，与金属成品进行组装，再经包装后成品入库。

课桌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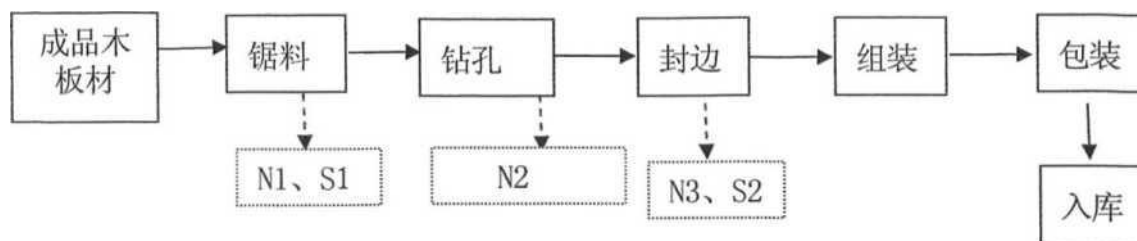


图 3.5-3 课桌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成品木板材经锯床锯料，多排钻机钻孔、开孔机开孔后，封边机封边，经组装后包装，成品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设计自动切割机 4 台，剪板机 3 台，静电喷塑流水线 2 条，封边机 2 台，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1 台，实际企业配备切割机 2 台，剪板	设备部分减少，现有设备可以满足企业产能要求，后期企业不新增设备，设备	不属于

		机 2 台, 静电喷塑流水线 1 条, 封边机 1 台, 注塑机 3 台, 未购置搅拌机	变动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 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 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设置 2 条静电喷涂线, 需要配置 2 台吸尘器, 实际建设 1 条静电喷涂线, 静电喷塑工序设置 1 台吸尘器吸尘; 原环评设计 4 台切割机, 需要配置 4 台吸尘器, 实际建设 2 台切割机, 每台切割机设置 1 个吸尘器吸尘;	产能不变, 工艺变, 对环境影响不变	不属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施河镇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施河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施河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静电喷塑工序产生粉尘，采取设置 1 台吸尘器吸尘，经过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成品木板材切割时产生粉尘，在车间设置 2 个吸尘器吸尘处置，经过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详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车间位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去向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项目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压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境空气
	抛丸车间	抛丸	颗粒物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抛丸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静电喷塑车间	静电喷塑	颗粒物	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静电喷塑粉尘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木制品加工车间	切割、钻孔	颗粒物	负压收集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切割、钻孔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抛丸处理设施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不设置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环保设施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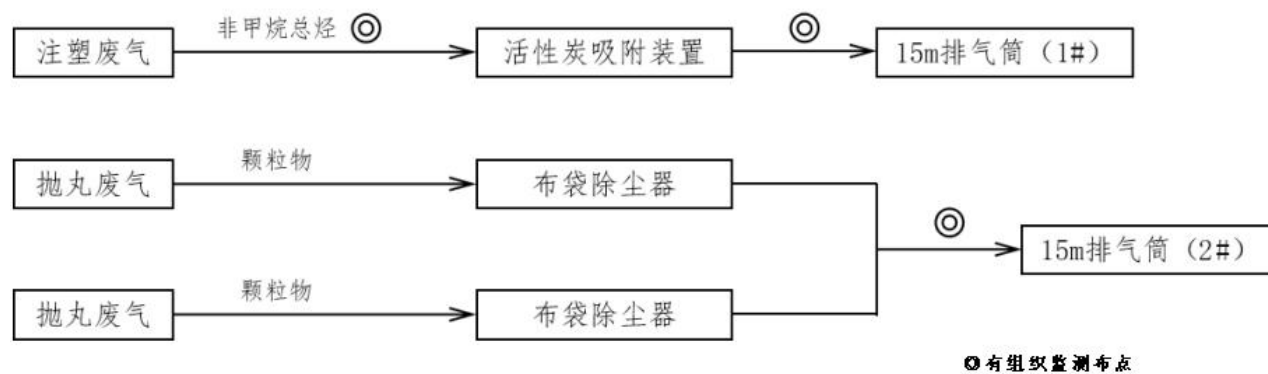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有组织监测布点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抛丸车间布袋除尘器



抛丸车间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箱



切割机自带除尘设施



喷塑车间除尘器

图 4.1-3 环保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集中运送处理；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废铝，废钢、废铝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产生废板材，外卖木板材加工厂作原料；吸尘器吸尘产生的吸尘灰，收集后卖给原料生产厂家作原料利用；抛丸除锈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处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图 4.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图

2.建设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见附件）。

3.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4.企业新建 12m²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



图 4.1-5 危废暂存场所环保标识

5.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

损。

6.企业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还未转移）。

10.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图 4.1-6 危废暂存场所摄像头

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3。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3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厂内储存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废钢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10	8.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废铝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3	2.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3	废板材	木材加工	一般固废	/	/	5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卖木地板加工厂作原料	外卖木地板加工厂作原料
4	吸尘灰	木材加工车间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1.2	1.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除尘灰	抛丸车间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	1.03	0.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作路基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6	5.7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8	危废暂存场所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环保图形标志牌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绿化工程

为了改善工厂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厂容厂貌，企业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污染物、建筑物周围作为重点，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1.8%，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雨污管网	满足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4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注塑、抛丸、静电喷塑、切割、钻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5	29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 厂房、厂界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5	1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5平方米)	有效临时存放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2平方米),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其他	厂区绿化、环境管理等				1	5	
总计			—		38	40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13 年 11 月 25 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
2.生产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要密闭，并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中产生粉尘，采用除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废气及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要求。	项目在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静电喷塑工序产生粉尘，采取设置 1 台吸尘器吸尘，经过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加工时产生粉尘，在车间设置 2 个吸尘器吸尘处置，经过处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3.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要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运行噪声、处理设施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声防治措施后，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钢、废铝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木屑、废板材、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返回木材生产厂家作原料；抛丸除锈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作路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输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洪泽蓝天化工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制度。	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集中运送处理；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废铝，废钢、废铝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成品木板切割、钻孔工序产生废板材，外卖木板加工厂家作原料；吸尘器吸尘产生的吸尘灰，收集后卖给原料生产厂家作原料利用；抛丸除锈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环卫清运。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接管标准	6~9	300	300	3	30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2 类	60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非甲烷总烃	0.21
颗粒物 (粉尘)	0.054
化学需氧量	0.144
悬浮物	0.096
氨氮	0.014
总磷	0.0014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出口	4 次/天，采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高度 (m)	直径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	1#排气筒进出口	15	0.3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抛丸	2#排气筒出口	15	0.45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Q1)、 厂界下风向(Q2-Q4)	/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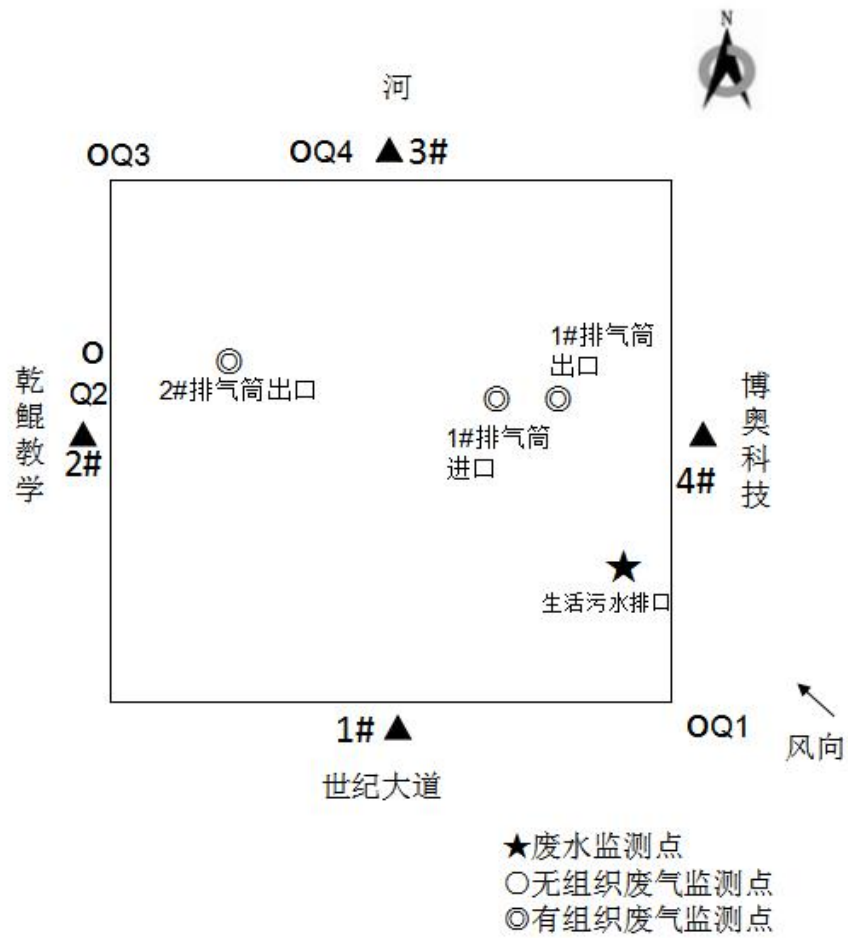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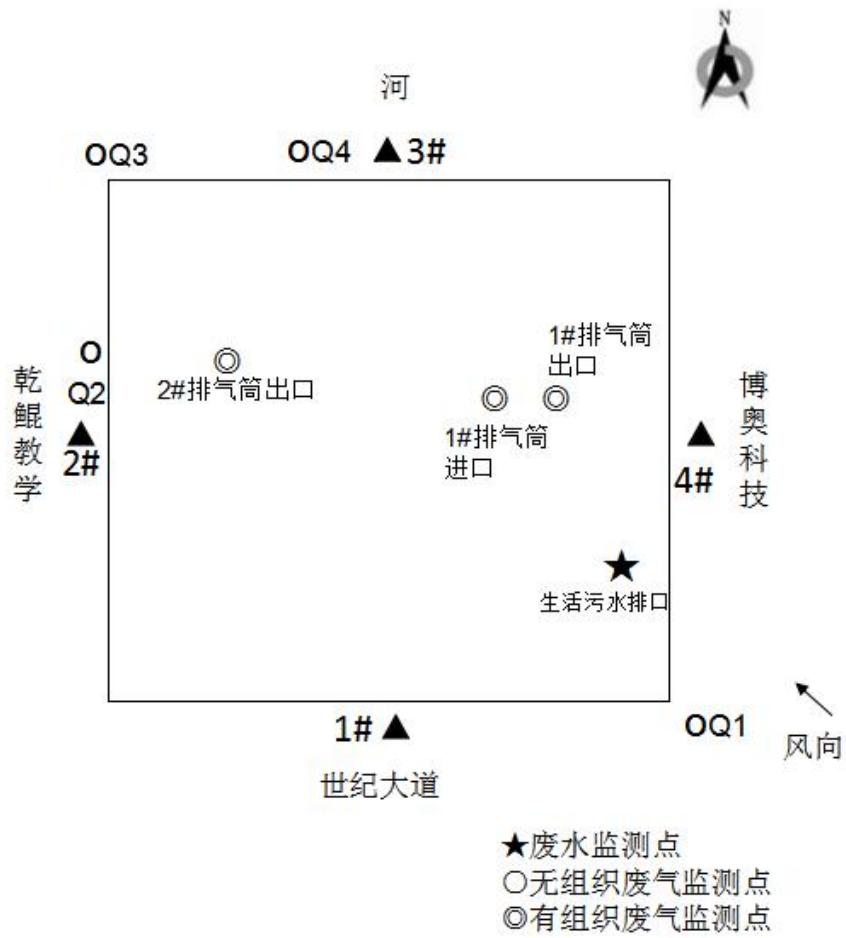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2020 年 8 月 26 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2020年8月27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5-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126-1~4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是对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0 年 8 月 26 日	教学仪器	17	15	88.2	2400
	实验室设备	17	14	82.4	
	体育、健身器材	33	28	84.8	
	课桌椅	333	312	93.7	
2020 年 8 月 27 日	教学仪器	17	16	94.1	
	实验室设备	17	15	88.2	
	体育、健身器材	33	28	84.8	
	课桌椅	333	303	91.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在注塑工序上方安装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负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80.8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集中运送处理；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废铝，废钢、废铝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产生废板材，外卖木板材加工厂作原料；吸尘器吸尘产生的吸尘灰，收集后卖给原料生产厂家作原料利用；抛丸除锈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出口	2020年8月 26日	第1次	7.33	29	159	4.70	0.74
		第2次	7.27	33	174	5.97	0.80

		第3次	7.45	40	149	5.13	0.88
		第4次	7.50	31	142	6.90	0.86
	日均值		7.27~7.50	33	156	5.68	0.82
生活污水出口	2020年8月 27日	第1次	7.42	44	176	5.36	0.82
		第2次	7.36	37	181	4.96	0.90
		第3次	7.25	33	145	6.55	0.96
		第4次	7.39	29	154	7.13	0.94
	日均值		7.25~7.42	36	164	6.00	0.90
评价标准			6~9	300	300	3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排气筒颗粒物、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8 月 26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8×10 ³	31.8	0.209
			第二次	6.35×10 ³	33.5	0.213
			第三次	6.42×10 ³	31.1	0.200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40×10 ³	5.94	0.038
			第二次	6.27×10 ³	6.16	0.039
			第三次	6.18×10 ³	5.69	0.035
			标准值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 年 8 月 27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6×10 ³	26.1	0.163
			第二次	6.22×10 ³	27.4	0.170
			第三次	6.41×10 ³	28.0	0.179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20×10 ³	5.89	0.037
			第二次	6.17×10 ³	5.74	0.035
			第三次	6.00×10 ³	5.75	0.034
			标准值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8 月 26 日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54×10 ³	2.8	0.021
			第二次	8.04×10 ³	1.7	0.014
			第三次	7.61×10 ³	2.4	0.018
			标准值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 年 8 月 27 日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26×10 ³	2.1	0.017
			第二次	7.87×10 ³	2.6	0.020
			第三次	7.63×10 ³	2.0	0.015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0 年 8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53	0.118	0.133	0.143
		第二次	0.058	0.120	0.132	0.140
		第三次	0.065	0.128	0.138	0.14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48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8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70	0.110	0.145	0.153
		第二次	0.072	0.115	0.148	0.155
		第三次	0.080	0.122	0.145	0.1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60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0 年 8 月 26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6	1.28	1.07	1.34
		第二次	0.74	1.17	1.19	1.28
		第三次	0.71	1.12	1.23	1.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8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8 月 27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8	1.14	1.04	1.27
		第二次	0.67	1.12	1.61	1.24
		第三次	0.62	1.08	1.38	1.1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27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一次	29.6	63	100.1	1.4	东南	晴
		第二次	30.3	60	100.1	1.2	东南	晴
		第三次	30.8	58	100.1	1.3	东南	晴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29.5	60	100.2	1.2	东南	晴
		第二次	30.5	57	100.2	1.5	东南	晴
		第三次	31.0	55	100.2	1.3	东南	晴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A)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7.7	57.9
2	西厂界 2#	55.0	54.8
3	北厂界 3#	59.1	59.2
4	东厂界 4#	55.7	55.7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0.0768 吨/年、0.0168 吨/年、0.0028 吨/年、0.0004 吨/年，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6，表 9.2-7。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废水	悬浮物	0.0168
	化学需氧量	0.0768
	氨氮	0.0028
	总磷	0.0004
备注	废水排放量为 480m ³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悬浮物	0.0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4	符合
	氨氮	0.014	符合
	总磷	0.0014	符合

项目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9。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粉尘）	2#	0.018	2400	0.043
非甲烷总烃	1#	0.036	2400	0.086

表 9.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粉尘）	0.05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1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施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 2#排气筒颗粒物、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 2 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集中运送处理;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废铝,废钢、废铝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在成品木板材切割、钻孔工序产生废板材,外卖木板材加工厂作原料;吸尘器吸尘产生的吸尘灰,收集后卖给原料生产厂家作原料利用;抛丸除锈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5) 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教育设备及用品生产				项目代码		淮发改备[2013]102号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C2413；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C2442；木质家具制造 C2110；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 24' 23.66"，E119° 21' 46.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套教学仪器，5000套实验室设备，10000体育、健身器材，100000套课桌椅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套教学仪器，5000套实验室设备，10000体育、健身器材，100000套课桌椅项目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595637341G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月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595637341G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悬浮物	/	35	300	0.0168	/	0.0168	0.096	/	0.0168	0.096	/	+0.0168
	化学需氧量	/	160	300	0.0768	/	0.0768	0.144	/	0.0768	0.144	/	+0.0768
	氨氮	/	5.84	30	0.0028	/	0.0028	0.014	/	0.0028	0.014	/	+0.0028
	总磷	/	0.86	3	0.0004	/	0.0004	0.0014	/	0.0004	0.0014	/	+0.000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颗粒物（粉尘）	/	/	/	/	/	0.043	0.054	/	0.043	0.054	/	+0.043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6	0.21	/	0.086	0.21	/	+0.086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